MAR01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0251590 日期：2024年3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注册护理助理，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并寻求对附加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及因此对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的认定，并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及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而驳回上诉。

该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指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拥有并经营其企业，该企业将提供以医学术语为重点的医疗保健相关在线课程。在我们的决定中，在保留第一和

第三项要件的同时，我们解释了申请人为何未能满足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设分析框架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解释了申请人为何未能证明其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说明其对我们决定的强烈异议，并附有额外文件。申请人还提供了更新的商业计划和课程描述，以强调其作为医疗保健领域独立企业主拟从事事业的重要性。她表示计划开设一所在线学校教授医学术语，以应对医疗领域的语言挑战。她敦促我们重新评估其文件并考虑其所有提交材料。

然而，申请人的动议未针对我们的具体认定和结论，也未确立该等认定和结论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重申其作为注册护理助理和医疗口译员的经验。此外，她提供了关于其拟从事事业的更多细节，概述了她计划提供的课程，并解释了她为何认为其在线学校将会扩展，最终发展成为美国的一项重要企业。尽管我们认可所提供的额外文件，但申请人未能确立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能表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适用上存在错误。

申请人的信函及其文件均未解释我们如何错误地驳回了其上诉，仅讨论其拟从事的事业而未针对我们最后决定中的具体认定。她也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此外，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